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0 条的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4）。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20）。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20-1-062 号）：“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2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